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立立 公告编号:临2019-085



浙江司立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或实质性判断，不构成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均以审批机关的审核为准。

6、本预案所述事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1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15,069.63 | 13,200.00 |
| 2 |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 19,649.16 | 17,500.00 |
| 3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9,924.46 | 8,000.00 |
| 4 | 年产12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948.58 | 5,000.00 |
| 5 | 环境设施升级改造 | 4,260.00 | 3,5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79,810.72 | 67,2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调整。

1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9年2月20日修订）。

数，P1为调整后再发行底价。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一）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浙江台州市路桥区工业园区内。
实施主体：浙江司立立制药有限公司。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为10号车间（新建）、11号车间（旧版车间，局部改造）、甲类仓库1-3号（新建）、固废仓库（新建）、中控室、消防水池及泵房（新建）、2号工程楼（新建）、地下应急池（新建）、污水处理站及PFO（改扩建）、研发检测中心（新建）、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1.50吨磺胺嘧啶生产车间，并新建综合办公楼及综合技术水塔。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69.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096.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7942.25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3,898.9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编号 | 出具日期 |
|----|--------------------------|-----------------|------------|
| 1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备案 | 台经信备[2019]1018号 | 2019年6月18日 |
| 2 |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评报告 | 3-201908-000 | 2019年7月10日 |

（二）年产300吨磺胺嘧啶、3吨乳白菌素注射剂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浙江台州市路桥区工业园区内。
实施主体：浙江司立立制药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为A5车间、A6车间、A7车间的局部改造和生产楼改造工程，用以建设300吨磺胺嘧啶生产车间；新建B3车间，建设乳白菌素生产车间；同时从清洁生产、安全及提升厂房二厂废气处理效率出发，对车间2进行改造，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PFO（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1.50吨磺胺嘧啶生产车间，并新建综合办公楼及综合技术水塔。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19,649.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24.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为7425.01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0,600.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编号 | 出具日期 |
|----|----------------------|-----|------|
| 1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通知书</ | | |